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 CMAB E4/1/1
電話 Tel No : 2810 2333
傳真 Faxline : 2524 7437

電郵及傳真
(傳真號碼：2509 905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有關侮辱國歌行為的罪行的跟進問題

就譚文豪議員 3 月 22 日的信件，現回覆如下。

2. 譚議員在來信中提出了有關不同情景會否違反《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7 條的問題。我們必須強調，《條例草案》第 7 條的立法目的是禁止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歌的行為。在判斷個案是否觸犯法例時，我們亦會以這些原則作基礎。警方會根據法例的要求，視乎每個個案的實際情況及搜集得到的證據作評估。只有在搜集到充足證據證明某一行為是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歌的情況下，有關部門才會作出檢控。舉證責任落於檢控的一方，案件最終由法庭按香港一貫處理刑事案件的標準(即「毫無合理疑點」)作出公平的判決。由於觸犯《條例草案》第 7 條須具備犯罪意圖，因此市民如沒有意圖侮辱國歌，是絕對不會出現「誤墮法網」的情況。

3. 如有演奏者在演奏國歌時走音，並無意圖侮辱國歌，這種無心之失不會構成《條例草案》第 7 條侮辱國歌的罪行。控方如要證明有關行為構成《條例草案》第 7(1)條所訂明的侮辱行為，必須證明當事人是意圖侮辱國歌而公開及故意作出該等行為。一如其他案件的調查工作，警方會從各方面搜集證據。警方在完成調查後，會檢

視所得的證據，並在有需要時，向律政司尋求意見，以考慮是否提出檢控。

4. 《條例草案》第 3 條訂明，國歌須以符合其尊嚴的方式奏唱。按照《條例草案》附表 1 及 2 訂明的國歌曲譜奏唱國歌，可以很好地展現國歌的音樂形象，體現國歌的莊嚴。至於以其他音樂風格演繹國歌會否構成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歌是事實問題，須視乎每個個案的實際情況作評估，處理原則與第 2 段所述相同。

5. 根據《條例草案》第 7(8)條，於網絡平台向公眾分發、傳布或提供侮辱國歌的材料，可構成《條例草案》第 7(3)及 7(4)條中的發布行為，與《國歌法》的立法原意一致。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法律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草案二次審議稿）》修改意見的報告¹，「不論是在現實的公共場所還是在互聯網，都是通過公開傳播的方式，當眾公然侮辱國歌的行為，都構成了對國家尊嚴、公共秩序的損害，均應按照《國歌法》追究其法律責任。」檢控人員除了須證明有關行為構成《條例草案》第 7(3)或 7(4)條中的發布行為外，還須證明當事人是意圖侮辱國歌而故意發布有關材料，才能按《條例草案》第 7(3)或 7(4)條作出檢控。評估某一發布行為是否觸犯《條例草案》第 7(3)或 7(4)條的處理原則與第 2 段所述相同。

6. 有關小學生的行為會否觸犯《條例草案》第 7 條的提問，根據普通法下的原則，如要證明兒童具備犯罪能力及犯罪意圖，所需的理據要求遠高出證明成年人犯罪所需的理據要求。《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第 3 條訂立了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10 歲以下兒童不能犯罪。法律亦推定 10 歲至 14 歲的兒童沒有能力犯罪，除非控方在無合理疑點下證明於罪行發生時涉案兒童十分清楚他或她的行為不僅是頑皮或惡作劇的，而是嚴重不當的。在校內處理學生行為以教育為目標，應交由校方及教師作專業決定。如有學生的行為有偏差，學校應按校本情況及一貫的訓育及輔導安排，以合情、合理和合法的方式，處理學生不尊重國歌的行為。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瑋琦



代行)

2019 年 3 月 29 日

¹ 報告全文：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7-09/01/content_2028099.htm

副本送： 教育局局長
(經辦人: 康陳翠華女士 傳真號碼: 3428 6034)

律政司司長
(經辦人: 彭士印先生 傳真號碼: 3918 4613
陸璟恒先生 傳真號碼: 3918 4613
劉德偉先生 傳真號碼: 2845 1609)

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 曾裕彤先生 傳真號碼: 2810 7702)